

本院所依衛生福利部函指示 線上查詢病人用藥紀錄說明

依據衛福部 104 年 5 月 6 日部授保字第 10400000980 號函指示(公文如下)，本院所線上查詢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說明略以：

1. 避免重複用藥及確保用藥安全。
2. 院所查詢雲端藥歷系統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3. 依健保法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p>衛生福利部 函</p> <p>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 (02)27065866 轉 3008 電子郵件信箱：a110773@nhi.gov.tw</p> <p>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授保字第 104000009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p> <p>主旨：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並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診療需要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之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p> <p>說明：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就診病人以健保卡插卡認證之情形下，進行線上查詢該病人過去 3 個月內所有用藥紀錄資訊，以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用藥安全之作業，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簡稱健保法)第 1 條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6 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二、健保署依健保法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準此，健保署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於保險對象就診時，應依醫療需要，配合進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該病人之用藥紀錄</p>	<p>種 號： 保存年限：</p> <p>，以達避免重複處方與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目的，並藉由減少非必要處方以維護民眾健康並調節健保資源，增進公共利益，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p> <p>三、為保障民眾有限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藥師線上查詢其用藥紀錄之選擇權，民眾可至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健保卡密碼設定或密碼解除作業。若民眾已於健保卡設定密碼，則醫事人員無法線上查詢其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用藥資訊；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除線上查詢外，另欲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則需經病人同意並簽署書面同意書後，始得下載。</p> <p>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健保卡密碼及無故拒絕提供醫療服務。</p> <p>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	---

第 1 頁，共 2 頁

第 2 頁，共 2 頁